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干露、苗增韶，监事刘福堂、王梅、刘海波，信息披露人干露

3.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终止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由自然人本人参加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让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公司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证件进行登记；若法定代表人委

托其他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26日08时00分-12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干露

电话：0532-55566200

传真：0532-55568666

电子邮箱：starfish@cn-starfish.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即墨通济街道西元庄段7号

邮政编码：26622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关于终止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6-025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